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第 CR2-25-0183-PCC 號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控訴方： 1. 檢察院。

嫌犯： 1. 葉煒峰，男，於 1988 年 1 月 28 日出生，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CC551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新邨福昌大廈 19 樓 H 室，電話:86-18512609596，現下落不明。

\*\*\*

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

扣押物物主：葉煒峰，男，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CC551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新邨福昌大廈 19 樓 H 室，電話:86-18512609596，現下落不明。

扣押物： 1. 第 84 頁第 1 項：1 部手提電話（黑色，Apple）；2 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8986012180224411512L 及 1918000319047013801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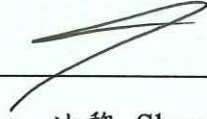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於澳門。

\*\*\*

法官



---

沈黎 Shen Li

司法文員



---

蘇雪雁 Sou Sut Ngan